"好意同乘"可适当减轻责任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太期喜宜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近年来,开车免费搭载同事、亲友出行的现象越来越普遍,但这期间若不幸发生交通事故,该如何认定责任,成为社会上争议较多的话题。

12月2日是"全国交通安全日",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了新闻通报会,介绍近年审理的涉"好意同乘"引发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情况,并且解析了哪些情况下"好意同乘"有可能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。

"好意同乘"必须无偿

在司法实践中对"好意同乘"的认定是比较严格的,一般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:一是无偿搭乘,二是车辆为非营运车辆。

潘轶:由于现在私家车的数量 越来越多,亲朋好友之间无论"顺风 车"式的同乘,还是帮忙性质的搭载 情况都日益增多。

如果平安无事,这种"好意"自 然能够延续。但万一发生交通事故, 往往会因为责任承担问题而引发纠 纷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: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,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;不足的部分,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:

(一)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 的,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; 双方都有过错的,按照各自过错的 比例分担责任。

(二)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 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,非机动 车驾驶人、行人没有过错的,由机动 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;有证据证明 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有过错的,根 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 赔偿责任;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,承 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。

一般情况下,车上乘客不会涉及 责任承担问题,而是由事故参与方根 据过错程度来承担责任。

但在"好意同乘"的情况下,无形中增加了驾驶人的赔偿风险。

从司法实践来看,在依法赔偿的前提下,法院通常会根据"好意同乘"这一具体情况,适当减轻搭载方的赔偿责任。

但在司法实践中对"好意同乘"的 认定是比较严格的,一般须同时满足 两个条件:

一是无偿搭乘,二是车辆为非营 运车辆。

既然要"无偿",那么无论是网约 车平台那些所谓的"顺风车",还是个 人私下收取一定费用的搭乘,都不能 被认定为"好意同乘"。

既然要是"非营运车辆",那么营运车辆的驾驶人即便给乘客免费,其与乘客一般来说仍成立运输服务合同关系,也不能被认定为"好意同乘"。



资料图片

■相关报道

无偿搭载他人遇车祸 法院减轻驾驶人责任

据《三湘都市报》报道, 好意搭乘他人,却不幸发生车祸,造成搭乘人员受伤,这个"锅"该谁来背?

近日,湖南临湘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类似案件,搭乘人陈某诉请司机承担其受伤后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那么,法院究竟会如何来判?

2018年5月6日,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的余某好意载陈某前往临湘市坦渡镇。行驶途中,摩托车与林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,造成陈某和林某同时受伤。

事故发生后, 双方均未及

时向公安机关报警,导致证据 灭失,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。 事后,由于两车司机都未对自 已进行赔偿,陈某遂将两名摩 托车司机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, 无法明确 此次事故发生是其中一方的过 错造成, 对当事人的过错无法 进行认定。

被告余某、林某均应承担 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,对本次 事故承担同等事故责任。

陈某作为成年人在应当知 道非营运车辆的货箱不能载人 的情况下仍乘坐在货箱内出行, 自身也存在过错,且余某驾驶 电动三轮车搭载陈某系好意搭乘,应适当减轻余某的赔偿责任。

据此,临湘法院判决余某承担35%的赔偿责任,林某承担45%的赔偿责任,原告陈某自行承担20%的费用。

办案法官表示,好意搭乘 是司机出于善意、无偿地让他 人乘坐车辆,好意同乘的风险 不应由司机一方全担。

法官认为,搭乘人在无偿乘坐他人车辆的时候应具有风险意识,不应把所有的责任都推脱到司机身上,不能让"好人没好报"。

减轻责任前提是"无过错"

法院在具体案件的裁量中除了要求是非营运车辆无偿搭乘之外,还要求驾驶者没有故意导致交通事故,且没有重大过失。

和晓科:对于"好意同乘"可适 当减轻驾驶人的责任,目前尚无明 确的司法解释,各地的司法实践也 并不一致。

非营运的机动车驾驶人无偿搭 载乘客的行为一般不宜认为形成了 客运合同的法律关系。

从驾驶人的角度,驾驶人与乘车人之间并没有签订运输合同,也没有取得任何报酬,但驾驶人实质上取得了运送人的身份,仍负有安全注意义务,且对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的注意义务,不因为有偿与无

偿而区分。

即便认可适当减轻驾驶人的责任,法院在具体案件的裁量中除了要求是非营运车辆无偿搭乘之外,还要求驾驶者没有故意导致交通事故,且没有重大过失。

比如驾驶人不能故意制造交通事故,或者有醉驾、酒驾情节,否则即便 是"好意同乘"也不能减轻责任。

比如驾驶人不能有边驾车边看手机、发信息等情况,如果因此导致单方或多方的事故,还是要由驾驶者承担 青年

勿忽视"安全带"和"车上人员责任险"

在"好意同乘"时,有两个环节应当引起重视:首先,无论驾驶人还是乘客,必须重视在行车过程中妥善佩戴安全带;其次,车辆所有人应当投保"车上人员责任险"。

李晓茂:对于"好意同乘",有 些人想到事先签订免责声明、免责 协议等方式,试图规避责任,避免

事实上从法律层面看,这样的 免责声明和协议,在发生交通事故 和人身伤亡的情况下通常是无效 的,简单来说签了协议也不能免

在"好意同乘"时,我认为有两个环节应当引起重视,而且可以切实减少伤亡和纠纷。

首先,无论驾驶人还是乘客, 必须重视在行车过程中妥善佩戴 安全带,尤其是副驾驶位置和后排 位置的乘车人。

因为车辆驾驶人如果未佩戴 安全带,通常车辆会给予提示,有 些副驾驶位置的安全带也会有提 示,但后排座位一般并无提示,全 凭自觉。

凭目见。 而大量研究表明,妥善佩戴安全带的确能在事故发生时起到一 定防护作用,减轻损害后果。 其次,车辆所有人应当投保 "车上人员责任险",它属于机动车 辆保险的附加险,本质在于为交通 事故的受害人提供及时的保障。

如果投保了这一险种,那么发生事故后,保险公司会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予以赔偿,不足部分才涉及赔偿责任的分担问题。

如果这一险种的投保金额较高,那么驾驶人就可能无须赔偿,受害者则能获得足额赔付,以避免双方之间产生纠纷。